

(一) 合格技能職類證書使用作業流程圖：

(1)管理與查核流程

負責人	作業流程
<u>證書管理人員</u>	一、經理事長同意辦理空白證書定期查核
<u>證書管理人員</u> <u>專案區管理人員</u>	二、通知專案區管理人員開鎖。
<u>證書管理人員</u>	三、清點空白證書與登記查核紀錄表。 (紀錄表應呈理事長簽核)
<u>證書管理人員</u> <u>專案區管理人員</u>	四、專案區管理人員關閉專案區機密櫃並作 進出登記

(2)發證印製流程

負責人	作業流程
<u>辦理單位試務人員</u> <u>證書管理人員</u>	一、取得各梯次合格人員名冊
<u>證書管理人員</u> <u>專案區管理人員</u>	二、經理事長核可後通知專案區管理人員開鎖，依核可張數領取空白證書，並於使用紀錄表登記。 領用後專案區管理人員關閉機密櫃。
<u>證書管理人員</u>	三、於專案區內印製合格技能職類證書。
<u>證書管理人員</u> <u>常務監事</u> <u>會務人員</u>	四、印製完成由理事長指派另一名會務人員於專案區辦理資料核對後以鋼印機蓋印。 五、印製錯誤時應繕寫銷毀清冊並選派常務監事親自清點及全程監控銷毀流程。
<u>證書管理人員</u> <u>專案區管理人員</u>	六、統計空白證書張數並做成記錄後通知專案區管理人員開啟與關閉機密櫃。
<u>證書管理人員</u> <u>試務人員</u> <u>會務人員</u>	七、辦理合格技能職類證書寄發作業及發證造冊。

(3)換、補發合格證書印製流程

負責人	作業流程
<u>會務人員</u>	一、民眾填寫換補、發申請表，並連同回郵信封寄至本會。
<u>會務人員</u>	二、會務人員依所填項目核對資格與應附證件進行審核處簽名並經理事長核可後辦理發證。
<u>會務人員</u>	三、審核無誤，經理事長核可後辦理發證。 四、審核不通過（如為證件不齊），依所填電話及郵件通知民眾。<u>7</u>日內無法聯繫，則直接退回。
<u>證書管理人員專案區管理人員</u>	五、民眾於通知後 <u>7</u> 日內完成補件。
<u>證書管理人員</u> <u>會務人員</u>	六、依發證印製流程辦理。
	七、以應考人提供之回郵信封辦理合格技能職類證書寄發作業。

二、發證申請書、換（補）發合格證書

(10-3-0)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發證申請表					
中文姓名		職類名稱	影視造型設計	等級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則不顯示於證書)		公司電話		請浮貼 1 吋相片 1 張 (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相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照片背面並寫明姓名、職類名稱與等級)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	E - M A I L			
最高學歷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	
備註： 1、測驗結果達合格標準者，請填寫發證申請表並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160 元）後，向本會申請發證。 2、請確認資料均已填妥後寄至本會會址，或親赴本會辦理及領取。 3、發證申請表寄送後，經一個月以上仍未取得證書時，請與本會聯繫。 本會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 1 樓 電話：(03) 402-3166 傳真：(03) 402-1007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合格證書換、補發申請表

中文姓名		職類名稱	影視造型設計	等級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則不顯示於證書)	公司電話：		請浮貼 1 吋相片 1 張 (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相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照片背面並寫明姓名、職類名稱與等級)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收件地址	☐ ☐ ☐ - ☐ ☐ ☐				

項目	原因	應附證件 (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 換發	☐ 1. 舊證破損 ☐ 2.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加附戶籍謄本或「甲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3. 更改姓名 ☐ 4. 原證書基本資料誤植 原因：_____ ☐ 5. 其他：_____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原證書 ☐ 3.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 4. 繳費收據正本 (一張新臺幣 160 元整，屬基本資料誤植免繳)	☐ 同意 ☐ 不同意 (請於 3 日內補件)
			初核
			核定
☐ 補發	☐ 1. 遺失 ☐ 2. 其他：_____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 3. 繳費收據正本 (一張新臺幣 160 元整)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繳費證明黏貼處

備註：

- 1、請確認資料均已填妥後，連同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郵信封 (可裝 A4 大小之封袋)，寄至本會地址；或親赴本會辦理及領取。
- 2、申請表寄送後，經一個月以上仍未取得證書時，請與本會聯繫。

本會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 1 樓

電話：(03) 402-3166

傳真：(03) 402-1007

三、發證流程圖

